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进一步完善环境现状调查，完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明确原料来源、性状及要求；细化原料、产品储存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要求。

见报告 P16-P17； P18； P17-P18； P20 及 P36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2、细化风险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完善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暂存等环保要求，明确处置去向。

见报告 P43-P44， P42-P43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

3、细化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环保投资及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见报告 P45- P46 加黑加下划线部分及相关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404-04-01-9115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51</u> 分 <u>53.573</u> 秒， <u>33</u> 度 <u>54</u> 分 <u>22.26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016 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14.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1）城市职能定位</p> <p>随着石龙区城区开发建设进程的加快，行政中心、商业中心、服务中心等设施将逐渐形成；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和扩区也将整个石龙区的各种资源集中于城区中心。</p> <p>人口的集中带来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也将进一步加快石龙区的城镇化进程。</p> <p>石龙城区通过完善自身的综合服务职能，将进一步形成带动</p>		

	<p>区域乡镇辐射周边的经济、综合服务中心。</p> <p>立足于石龙区总体发展战略，结合石龙区自身的现状特征、资源禀赋以及社会经济与城市建设发展态势，提出石龙区的职能定位为：河南省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p> <p>（2）城市性质</p> <p>平顶山市重要的工业基地；</p> <p>以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型建材产业为主的西部组团。</p> <p>（3）发展目标</p> <p>从“矿兴城兴、矿竭城衰”迈向“区域中心”。</p> <p>（4）发展战略</p> <p>石龙废弃矿区——打造矿山公园，从废弃地到城市绿肺对于不积水的稳定塌陷区，建议用煤矸石等填充地基；将季节性积水区与常年积水塌陷区连通，收集雨水，引入城市中水，形成水面景观。</p> <p>挖出来的泥土堆出缓坡，充分种植，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历史遗留下来的矿区进行复绿、污染治理。</p> <p>适度保留有价值的历史建筑，采掘塔可以改为瞭望塔、运煤专线可以改为铁路公园、矿渣可以成为建材原料等。</p> <p>（5）人口规模</p> <p>城区至 2020 年 5.5 万人，至 2030 年 8 万人。</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不在城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项目符合规划。</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报告表编制依据</p> <p>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十项“农副食品加工”类别中的第 16 小项“植物油加工 133”，该类别中规定“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压滤工艺，不是简单的分装及调和，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前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410404-04-01-911515，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占用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土地，用地面积 6060m²（约 9 亩），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土地符合规划。</p> <p>由此可知，项目选址合理。</p> <p>4、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发布了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具体内容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p>

环函【2021】171号),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其他生态保护红线; 也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其他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应当期限内拆除; 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 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 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使用锅炉, 但是采用电加热。</p> <p>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 关停退出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且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 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合整</p>	<p>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 且生产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 生</p>	符合

		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产中仅有少量极少量的废气，用臭气浓度表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p>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6、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无铁路运输路线，本项目原料使用量及产品产生量不大，采用符合环保要求车辆运输。</p> <p>7、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中机械设备及锅炉的运行全部使用清洁的电能。</p>	符合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p> <p>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②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2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及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 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p>	<p>4、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仅涉及压滤工艺，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p> <p>5、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消耗水，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p> <p>6、7、8 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p>	<p>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本项目仅涉及废活性炭的贮存，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p>	符合

		<p>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p>	<p>间贮存，储存区域进行防渗。</p>	
<p>省辖淮河流域</p>		<p>1.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p> <p>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p> <p>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p> <p>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p> <p>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p> <p>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p> <p>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符合</p>
<p>③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表3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用地	<p>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p> <p>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p> <p>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p>	<p>经查询石龙区疑似污染地块信息表，本项目使用地块未被列入石龙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中，且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p> <p>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p> <p>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p>	<p>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p> <p>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p>	<p>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生产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p>		
水资源	<p>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p> <p>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p> <p>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p> <p>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p> <p>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p>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p> <p>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p>	<p>本项目生产生活不使用地下水，生活使用村镇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锅炉用水外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符合
土地资源	<p>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p> <p>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p>	<p>根据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可知，土地符合规划</p>	符合

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0404-04-01-911515。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龙区范围，根据《平顶山市各县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9月），本项目对照石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内容如下：

表 5 石龙区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4104 0430001	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需及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所用地未被列入石龙区疑似污染地块信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营运后按照要求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产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石龙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及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5)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不在集聚区，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业，不在河南省产业发展所列的具体行业中，本项目参照通用行业进行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p>	<p>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p> <p>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与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龙环攻坚办（2021）6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向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目标迈进的起步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稳中求进，深入推进2021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优先)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强化VOCS和NO_x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区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严格环境准入。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意见》，按照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机衔接“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积极参加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强化项目环评审批，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强化高排放柴油货车禁行区管控。推广郑州市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模式”，全力推进入城通行管理系统建设，加大电子警察、卡口系统建设力度，确保城区入区通行管控全覆盖。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入城通行管理系统，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行驶。

.....

（四）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

18.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提升我区“两个禁止”信息平台应用水平，确保2021年年底全区施工工地、储运设备、专用车辆入网率达到80%以上。区城市管理、区建设交通、区农业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真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六个百分之百”扬

	<p>尘污染防治措施、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要求，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因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控措施而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信用不良行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保证控制效果。不断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频次，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城区清洁行动，提升城区清洁质量。2021年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大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p> <p>.....</p> <p>本项目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及对照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既不属于河南省所列的12个重点行业，也不在国家所列的39个行业；不属于石龙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营运后原料、产品密闭输送，且全部采用汽运，并且全部使用国五及国五以上车辆运输。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我国人民食用油以植物油为主，绝大多数的食用油均需精炼，但大体上分为碱炼和水化两大类，水化精炼主要使用水使毛油中的磷脂吸水膨胀成胶体，其中夹带着中性油和其他杂质，水化提炼产生的沉淀物称油脚。油脚的主要成份为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植物油油脚主要在山东、东北各省较多，我国每年油脚产生量 36 万吨左右，有些企业要么选择将一些油脚直接填埋，不仅影响居民生活，而且还会造成大面积的水体污染；要么被小作坊重新的简单加工再回流餐桌，将会造成极其严重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对油脚规范化处理并回收利用和管理就显得刻不容缓。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建设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通过对植物油脚进行压滤，分离出非食用植物油和油饼。</p> <p>2、项目周围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踏看，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艾草加工企业，东侧隔荒地 234 省道。项目距离西北侧高庄村陈庄 105m；距离西侧石龙河 25m；距离西南高庄村 170m；距离南侧双堂庙 320m；距离东南侧公路运输管理所 460m；距离石龙区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1020m。</p> <p>3、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用房；贮运工程为原料及成品油储存池及油饼储存区域；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为危险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等。</p>
------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将厂房南侧的厂棚密闭，改造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达 690m ²	1 座，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厂区现有，建筑面积 80m ²	改造后使用
	门卫室	利用厂区现有，建筑面积 8m ²	/
	锅炉房	将现有车间西南侧改造 5m ² 作为锅炉房	/
贮运工程	植物油油脚储存池	在生产车间外南侧原料储存区，总占地面积为 80m ² ，设置一座原料池，原料池容积为 300m ³ ，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原料储存区域设置围堰、防雨棚	原料池子加盖
	非食用植物油	在现有车间内部建设 3 个 120m ³ 池子	池子加盖，并做防渗，周边设置围堰
	油饼储存	生产车间内压滤设备南侧设置 60m ² 油饼储存区域	负压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接高庄村现有供电系统	/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油饼储存在厂区不超过 3 天，防止长期储存产生恶臭	/
	废水	化粪池容积 10m ³	综合利用
	地下水防治	生产厂房、储油区、油饼储存区采用硬化和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和防雨棚，成品油料储存区硬化并防渗，设置围堰	/
	固废	厂区设置 5 个垃圾箱	卫生填埋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安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计划处理油脚 10300t，通过常温条件下压滤（物理加工），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在非食用植物油生产过程中会伴有油饼产生，作为副产品出售，则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8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储存方式	产量	贮存位置	产品用途及去向
非食用植物油	3 个 120m ³ 池子	10000t/a	厂房内部储存池，槽车拉运	出售肥皂厂
油饼	300kg 不锈钢托盘	300t/a	厂房内压滤机南侧油饼储存区域	制作有机肥

5、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来自于山东地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植物油（豆油、花生油、葵花油、玉米油等）生产企业提炼毛油产生的油脚，通过在罐车运至厂区内，在原料池内进行储存，原料池在上面安装防雨棚，且原料池加盖并做防渗，同时企业对采购原料建立台账，并设专人管理。本项目生产使用原料见下表：

表 9 原辅料消耗量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位置
植物油油脚	10300	t/a	池子储存	容积 300m ³	
水	108	t/a	市政管网	L	L
软水	50	t/a	外购，软水箱	L	锅炉附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植物油脚不属于危险废物，固液混合物，不易燃，油脚含油、水、渣的比例约为 40%、57%、3%，其中油的主要成分的化学式为 C₁₇H₃₅COOCH₂，油的主要成分是不饱和脂肪酸的甘油酯，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是人工把植物油油脚从油水分离池舀到储罐里，运回厂里，原料中含有、水、渣的比例约为 70%、27%、3%。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1	压滤机	3t/h	2 台
2	原料池	容积 300m ³	1 个
3	成品池	容积 120m ³	3 个
4	电加热锅炉	1t/h	1 台
5	物料泵	/	3 台

注：本项目安装 2 台压滤机，根据企业提供每台生产能力达 3t/h，实际生产能力按照设计生产能力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产线的年生产能力为 $3 \times 0.8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2 = 1.15$ 万 t，满足生产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6060m^2 ，厂区由生产区、贮运区及办公区组成；根据厂区建筑物布置，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侧，油脚储存池位于生产厂房外南侧，非食用植物油储存池位于厂房内压滤设备北侧，油饼位于厂房内压滤设备南侧油饼暂存区，整个生产工序在一个场地内进行，生产工序相互衔接，减少了物料运输距离，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厂区位于村道旁，东侧邻快速通道（234 省道），交通便利。

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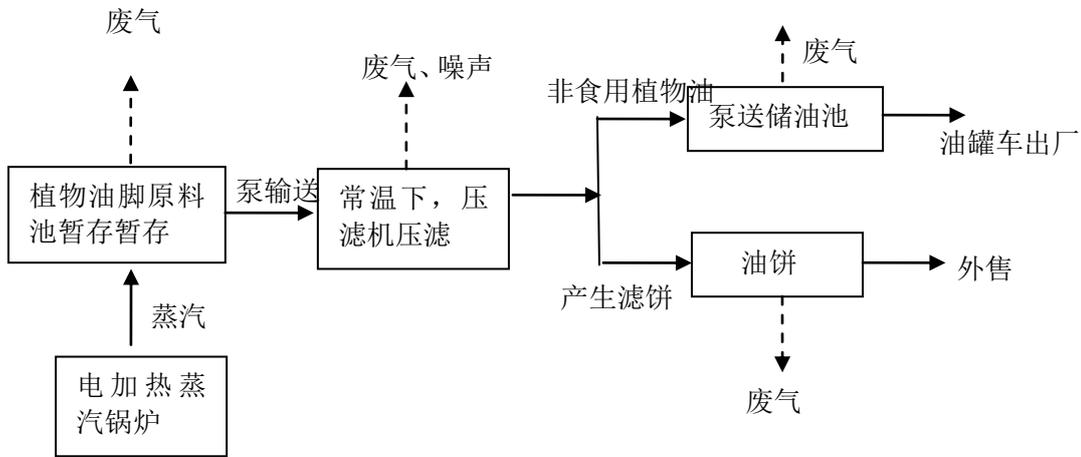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植物油油脚为原料生产非食用植物油，工艺比较简单，具体如下：

(1) 原料暂存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均为从山东地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植物油（生产豆油、花生油、葵花油、玉米油等）生产企业提炼毛油产生的油脚（人工把植物油油脚从油水分离池舀到储罐里，油脂含量可达 70%，采用罐车购进）；购进的原料通过罐车自带物料输送泵泵入本项目原料池。当冬季原料温度较低时，采用电加热蒸汽锅炉产生高温蒸汽直接通入原料池加热物料至 20℃左右，平时生产不进行加热。本项目产品质量对物料含水率限值无要求，且蒸汽加入量约占原料量的 1.5%，此环节无废水产生。

(2) 压滤

物料输送泵将原料池内植物油脚泵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机压力为 30MPa，植物油脚通过压滤产生油料和油饼。

(3) 成品储存

本项目通过压滤设备产生的非食用植物油在成品池进行储存，定期通过罐外售；压滤产生的油饼手工脱除压滤布袋后置于不锈钢托盘，在压滤设备南侧

划定的油饼暂存区进行暂存，在厂区储存时间不超过 3 天外售。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植物油油脚储存	恶臭气体
	压滤机压滤	恶臭气体
	非食用植物油储存	恶臭气体
	油饼储存	恶臭气体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租用高庄村陈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现有 1 座闲置 240m²生产车间，紧邻生产车间为 450m²棚（四周敞口，仅有顶棚）、80m²职工用房、8m²门卫室。生产车间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且厂区目前无化粪池及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度对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p>					
	表 12 石龙区 2020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石 龙 区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6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32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06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7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 mg/m ³	4mg/m ³	达标
达标天数 188 天，达标率 52%。						
<p>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区域除 PM₁₀、PM_{2.5} 不达标外，其余各因子均达标。</p>						
<p>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2021 年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显著改善，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优良天数 250 天，全省排名第 3 位，同比增加 4 天，并提前 39 天完成 2021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0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大浪河石龙区军营沟断面水质，监测因子为 pH、COD、总磷、氨氮共 4 项。根据当地水质功能，大浪河石龙区军营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大浪河水质现状检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大浪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大浪河	军营沟断面	pH	7.87	6~9	0.44	0	0	达标
		COD	17	20	0.85	0	0	达标
		氨氮	0.496	1.0	0.496	0	0	达标
		总磷	0.08	0.2	0.4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大浪河石龙区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根据现场踏勘，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区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105m 处高庄村陈庄，西南侧 170m 处高庄镇，东南侧 460m 公路运输管理所，南侧 320m 处双堂庙；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西侧 25m 处为响潭河，为石龙河支流，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本项目周围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向</th> <th rowspan="2">距离</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1</td> <td>112.862740</td> <td>33.906162</td> <td>高庄村陈庄</td> <td>420</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105m</td> </tr> <tr> <td>2</td> <td>112.864617</td> <td>33.903887</td> <td>高庄村</td> <td>820</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170m</td> </tr> <tr> <td>3</td> <td>112.866796</td> <td>33.902641</td> <td>双堂庙</td> <td>100</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320m</td> </tr> <tr> <td>4</td> <td>112.869392</td> <td>33.902852</td> <td>公路运输管理所</td> <td>50</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460m</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r> <tr> <td></td> <td>保护目标</td> <td>方向</td> <td>距离</td> <td>功能</td> <td colspan="3">保护级别</td> </tr> <tr> <td></td> <td>石龙河</td> <td>SW</td> <td>140m</td> <td>防洪灌溉</td> <td colspan="3"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td> </tr> <tr> <td></td> <td>响潭河</td> <td>W</td> <td>25m</td> <td>防洪灌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方向	距离	E	N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12.862740	33.906162	高庄村陈庄	420	二类区	NW	105m	2	112.864617	33.903887	高庄村	820	二类区	SW	170m	3	112.866796	33.902641	双堂庙	100	二类区	S	320m	4	112.869392	33.902852	公路运输管理所	50	二类区	SE	460m	地表水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石龙河	SW	140m	防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响潭河	W	25m	防洪灌溉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 功能区	方向		距离																																																																													
		E	N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12.862740	33.906162	高庄村陈庄	420	二类区	NW	105m																																																																														
	2	112.864617	33.903887	高庄村	820	二类区	SW	170m																																																																														
	3	112.866796	33.902641	双堂庙	100	二类区	S	320m																																																																														
	4	112.869392	33.902852	公路运输管理所	50	二类区	SE	460m																																																																														
	地表水																																																																																					
		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石龙河	SW	140m	防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响潭河	W	25m	防洪灌溉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th> <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th> </tr> <tr> <th col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r> <tr> <th colspan="2">15</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2">200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控点	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控点	浓度限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6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100
NH ₃ -N	15
BOD ₅	30
SS	70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废气仅有少量异味气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废气污染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省道）南侧，租赁高庄村陈庄厂房进行生产，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用房，新建1个300m³池子用于植物油油脚储存，3个120m³池子作为非食用植物油储存区域，施工期为3个月，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活污水。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池及厂房整改期间，因进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施工作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施工扬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有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土方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为3个月，为减缓施工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攻坚办〔2021〕37号）及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环攻坚办〔202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①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

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②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施工区域周围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区域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渣土及建筑垃圾百分之百密闭输送。

③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

④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⑤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⑥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在施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100m 范围；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 19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上表试验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措施可行。

⑦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及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施工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⑧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⑨ 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项目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浆，可以大大减少了水泥、黄砂、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同时还可减轻水泥搅拌机的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所用混凝土全部外购，施工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场。

⑩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⑪ 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

施，不需要回填的泥土，建筑材料、拆迁垃圾、弃渣等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₂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₂、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利用周边村民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运输车辆冲洗、厂区路面喷洒降尘等过程，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止措施：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在施工现场设置 1 座 20m³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现场，严禁排入石龙河。

③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大量的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时间进行作业。在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设置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同时应充分做好与沿线敏感点的协调工作。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

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在所经过的道路尽量少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施工期采用商砼，禁止现场搅拌，以减少搅拌机噪声。

(6)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国家当前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7)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8) 制定施工噪声控制备用应急方案，重视噪声源头的治理工作。当常规噪声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要求，出现噪声扰民情况，应及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施工工艺停止施工，并检查噪声防治措施的可靠性。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在施工外居民点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责任落实到个人，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建筑垃圾和弃土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中间地势较低，施工期间土方开挖量 660m^3 ，产生的土方完全可以用于厂区平整及绿化，挖方和填方可以平衡，不会产生弃土外运。

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

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可连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材料废弃物统一运至石龙区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区收集后，及时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和弃土，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 建筑垃圾清运时，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③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④ 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清运渣土应核定清运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严格按环卫和规划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并按规定时间进行运输。

⑤ 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渣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项目营运后不设置职工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原料油脚通过罐车输送至原料池内，液态产品再经泵输送至罐车内，输送采取全密闭，故原料及产品装卸基本无废气产生，另外本项目仅冬季寒冷天气进行加热，将固态油脂融化成液态，其温度远远低于油脂发烟点，无加热油烟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原料及产品储存及加工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尤其是夏季高温油脂混合物发酵导致异味比较明显。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油脂中臭味组分有低分子的酮、醛、酸、不饱和碳氢化合物以及一些油脂含有特殊组分带有特殊异味。</p> <p>(2)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根据同类项目《大连博泰油脂有限公司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通过对收购的大豆油脚进行分离，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废气进行现场监测，企业针对异味未采用废气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在验收监测两天内厂界浓度为 10-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处浓度 20，无量纲）的要求。</p> <p>根据《海伦市郑家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内容可知，企业年加工大豆 18000 吨，产生的异味工位安装的负压管道集气后，将异味一并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p> <p>类比同类项目及企业调研，植物油油脚加工过程中无需加热，产生异味较小，且产生异味较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小，植物油产生异味工序经活性炭处理</p>
----------------------------------	---

后最大值为 309，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80%，则臭气浓度处理前为 1545。

本项目臭气浓度取 1500（浓度/无量纲），为了减少项目臭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要求原料及成品储存池加盖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压滤机和油饼暂存于 150m²密闭区域，负压抽风；各环节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前	废气处理后
臭气浓度（浓度/无量纲）	1500	300

（3）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少量异味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环节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以上，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环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罐车运输，原料运至厂区后减少停留时间，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经过人群密集区。对于厂区产生副产品油饼，在车间油饼暂存区储存时间不超过 3 天，最大程度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将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植物油加工生产单元压榨废气产污环节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植物油加工生产单元压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工艺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压榨废气	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可行技术，可保证臭气浓度实现达标排放。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恶臭气体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恶臭气体排放口	E112.8650462 N33.9064166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0℃

(5) 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活性炭处理后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储存池、压滤、滤饼储存区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300	2000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554-93）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监测指标见表 24，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25。

表 2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单元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一般排放口
储存池、压滤机、滤饼储存区	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生产单元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7)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为 3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2000），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最终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本项目锅炉用水外购，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职工生活洗漱用水按 30L/人.d 计算，则职工洗漱用水量为 0.3t/d，90t/a。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72t/a。

(3)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由于项目所在地现无配套市政排水管网，且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0.24t/d。且水质较为简单，无特殊污染因子，查阅相关资料类比，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评价要求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办公区建设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4t/d，能满足 42d 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应做好防渗处理，建设水泥池，池底部做好防渗处理，池底和池壁采用混凝土构筑，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经调查，项目周边有大面积农田分布，企业定期清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地下水等级判定根据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本项目为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地下水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采用分区防渗的方式进行。其中原料储存池、成品储存池及油饼储存区域、事故池为一般防渗区域，锅炉房、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及办公区域采用简单防渗。另外本项目场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以及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施工，可有效避免项目营运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噪声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物料泵，压滤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85dB（A）。设备均放置在密闭车间内，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0-25dB（A）。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台数（台）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状态
1	物料泵	80	3	基础减震、隔声	55	连续
2	压滤机	80	2	基础减震、隔声	55	连续
3	风机	85	1	基础减震、隔声	60	连续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本项目噪声

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对于屏障衰减只考虑厂房等围护结构造成的传声损失。本评价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点源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text{m}$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距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站位	主要噪声源及分布	处理后源强 dB (A)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dB (A)	影响值 dB (A)	标准 dB (A)	影响情况
东厂界	物料泵	55	12	33.4	40.9	60	达标
	压滤机	55	48	21.4			
	风机	60	10	40.0			
西厂界	物料泵	55	50	21.0	32.8	60	达标
	压滤机	55	15	31.5			
	风机	60	52	25.7			
南厂界	物料泵	55	65	18.7	25.5	60	达标
	压滤机	55	80	16.9			
	风机	60	65	23.7			
北厂界	物料泵	55	12	33.4	37.1	60	达标
	压滤机	55	14	32.1			
	风机	60	28	31.1			

本项目运营后仅白天工作，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安装位置需设置有减振台基础。

③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 (A)	每季度 1 次，昼夜 各一次	自行检测

5、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环节及名称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使用原料及成品在转运过程中物料泵从池底抽取，且本项目对产品杂质含量限值无明确要求，不需要定期清洗池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 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设备资料，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200kg，为保证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处理效率，更换周期为4个月，活性炭用量为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1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5kg/d，1.5t/a。厂区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5m²危险暂存间，需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厂房	5m ²	密闭收集袋	1t	1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t/a	废气治理装置	固态	有害气体	1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t/a)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6	危废暂存间	安全处置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6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5	垃圾桶	自行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②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储存于专用桶内，并在危废暂存间密闭储存，并由相应资质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④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使用油脚主要是生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等植物油提炼产生的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油脚杂质较少，油脂闪点为130℃，可燃，相对密度与食用油相近，一般在0.9左右(水=1)，由于经高温氧化，成分较食用油复杂，

存在食用油中很少见的脂肪酸。可用于生产柴油、肥皂、肥料、饲料等。

(2) 影响途径

①本项目所用的原料植物油脚及成品非食用用植物油暂存设施为半地下池子，在储存过程及压滤过程中会发生泄漏事故，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的污染。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活性炭装置更换不及时，废气会超标排放，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原料成品均有油脂，油脂属于可燃物质，在贮存及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日常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当恶臭气体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完成后再继续进行生产。

②企业也要做好原料及成品储存工作，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定期检查储存池是否有问题，压滤机及滤饼储存区域进行防渗且四周设置围堰及事故槽池，收集意外泄漏产生的废油，减小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

③为减少事故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1座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建议事故池的容积不低于15m³（可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保证发生事故或火灾时，废油和废水能迅速安全的转移至事故应急池。

7、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原料及成品储存池、压滤及油饼储存散发废气收集后经 20000m ³ /h 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饼定期外售，在厂区暂存时间不超过 3d。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2	生活污水	新建 1 座 10m ³ 化粪池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3
3	危险固废	建设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垃圾箱、桶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0
5	地下水	原料储存池、成品储存池及油饼储存区域、事故池为一般防渗区域，锅炉房、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及办公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	减小对地下水影响	8
6	风险	压滤机及油饼储存区域进行防渗，原料及成品储存及加工区域设置围堰及事故槽池，并且设置 15m ³ 事故应急池	/	泄漏物质不溢流	10
合计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恶臭气体排放口	恶臭气体	集气装置+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NH ₃ -N、SS	新建 15m ³ 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后送当地垃圾中转站,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u>原料储存池、成品储存池及油饼储存区域、事故池为一般防渗区域, 锅炉房、生产厂房其他区域及办公区域采用简单防渗</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企业日常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工作,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当臭气浓度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维修完成后再继续进行生产。企业也要做好原料及成品储存工作, 做好防渗漏措施, 并定期检查储存池是否有问题, <u>压滤机及滤饼储存区域进行防渗且四周设置围堰及事故槽池, 收集意外泄漏产生的废油, 减小对土壤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议事故池的容积不低于 15m³ (可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 保证发生事故或火灾时, 废油和废水能迅速安全的转移至事故应急池。</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租赁平顶山高庄村陈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土地符合规划。本项目也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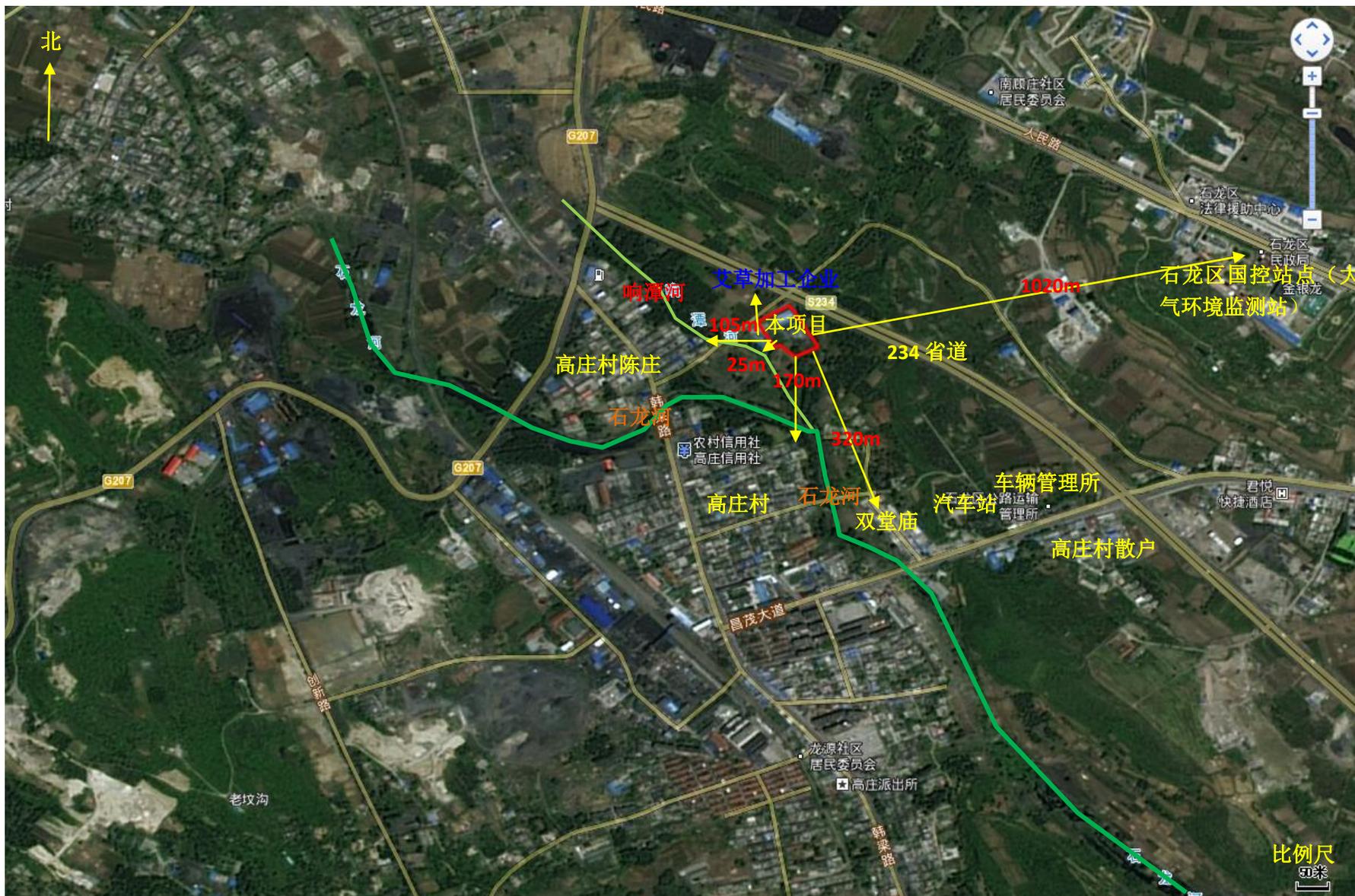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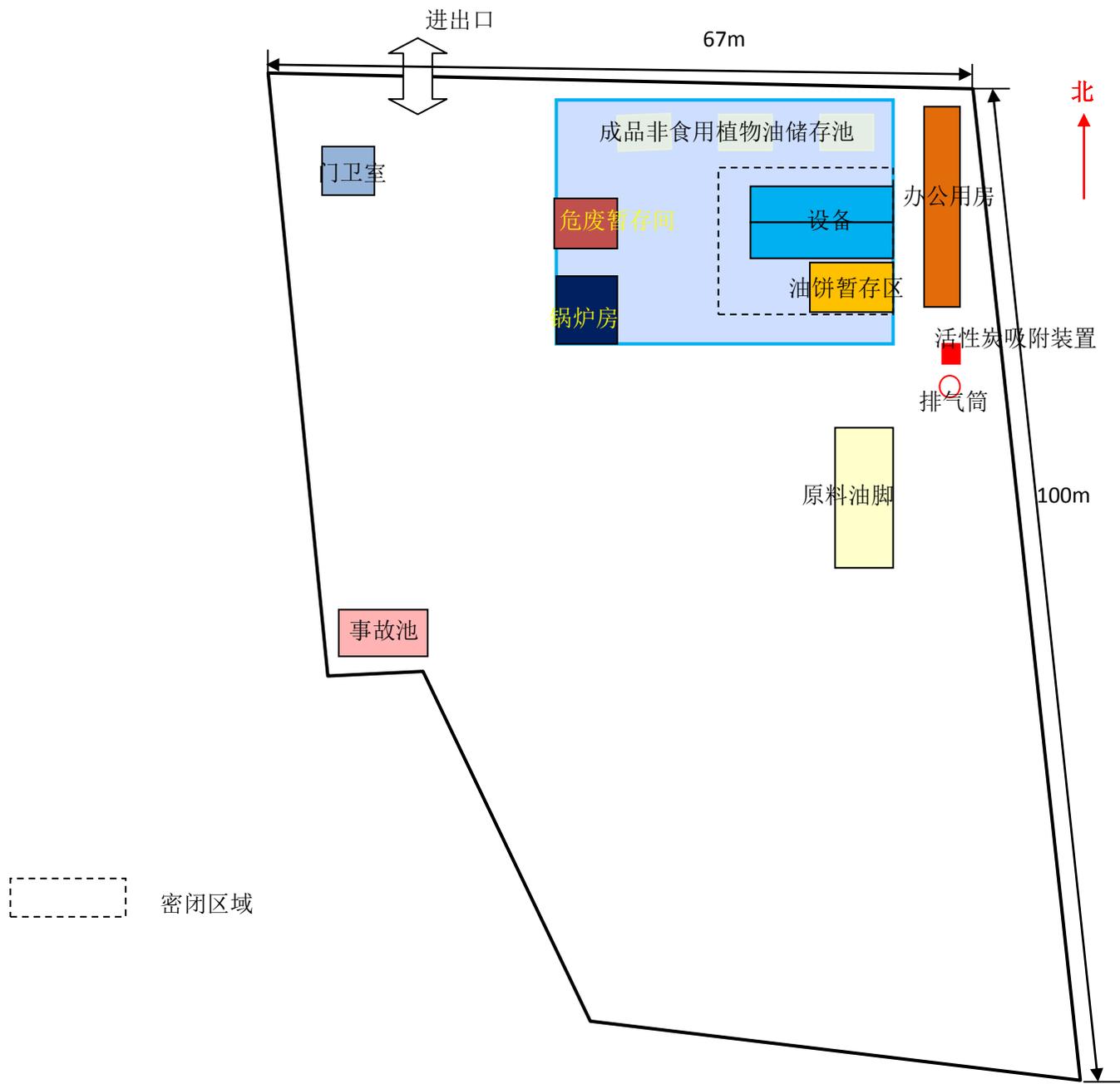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废水	生活污水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t/a		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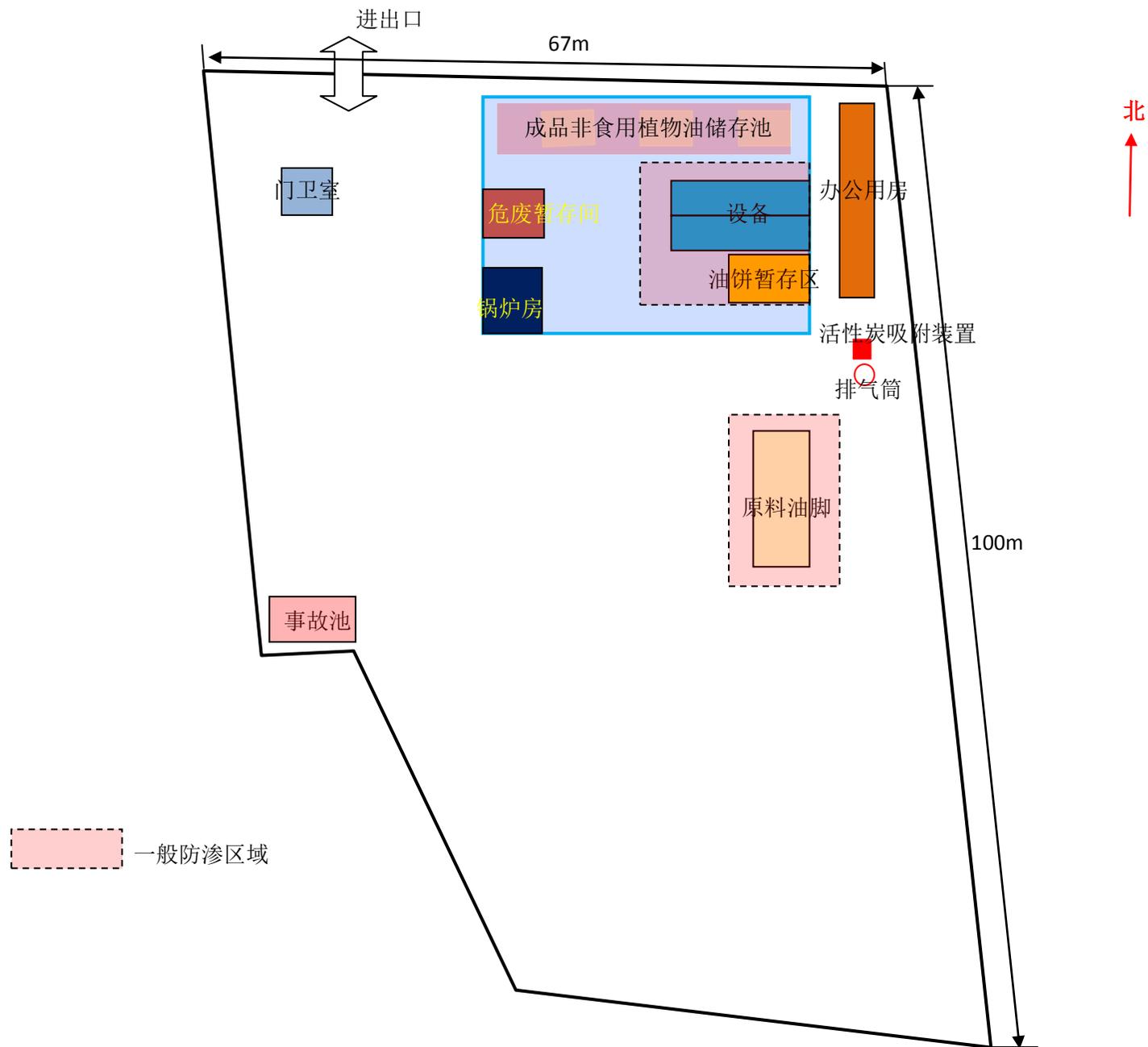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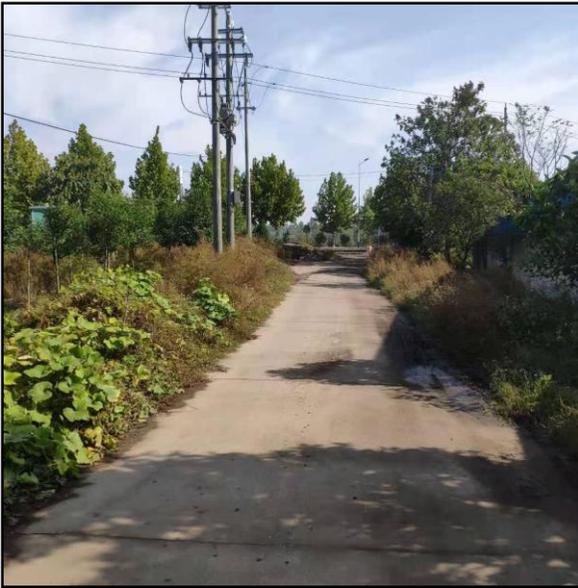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防渗区域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厂区现有车间



厂区现有办公用房

附图五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石龙区召开了《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石龙区环保局、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及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现场；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中主要内容的汇报；就该项目的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质询和评议，经过大家认真分析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 省道）南侧，租赁平顶山高庄村陈庄厂房，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主要工艺为：植物油脚→压滤→产品。主要设备：压滤机、泵机、储存池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前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410404-04-01-911515，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

质量合格，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可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进一步完善环境现状调查，完善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明确原料来源、性状及要求；细化原料、产品储存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分析，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要求。

2、细化风险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完善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暂存等环保要求，明确处置去向。

3、细化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完善环保投资及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12月23日

委托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

宋五星

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10-410404-04-01-911515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04MA9K9HFQ5T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石龙区高庄村快速通道（234省道）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975平方米，年产非食用植物油10000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原料罐、压滤机、成品罐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手续正在办理，符合规划。

2021年11月30日

